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

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○○六四四七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一○六二○四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六八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四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○九七○○○四五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○九九○○一○○三二A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

一、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生活管理事宜，以落實訓練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，應以輔導代替考核，以自治代替管理為重點。

三、自治規定：

（一）以班為單位，實施自治管理，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以及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良好習慣。

（二）每班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班以下得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各級幹部之選舉，由輔導人員主持之。各級幹部之職責：

 1.學員長、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 (1)協助上課、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。

 (2)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。

 (3)轉達訓練機關(構)學校規定事項，並負責執行。

 (4)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。

 (5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 2.組長承輔導員、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 (1)受訓人員集合時，應確實清點人數，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。

 (2)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。

 (3)公共事務之分配。

 (4)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。

 (5)其他交辦事項。

 3.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，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規定。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，主動完成任務，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，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。

（三）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，檢討工作得失，謀求改進。

四、自我介紹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為使受訓人員相互認識，增進彼此瞭解，於報到當日，安排課程時間或利用其他課餘時間舉行。以班為單位，在教室實施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或輔導員主持。自我介紹程序：

 1.主持人報告。

 2.受訓人員自我介紹。

（二）自我介紹內容：

 1.學號、姓名。

 2.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及辦理業務項目。

 3.嗜好、專長。

 4.工作經驗（或求學經驗）及感想。

 5.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